

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4〕34号

关于印发《食品摊贩无食品摊贩登记卡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所、相关科室：

现将《食品摊贩无食品摊贩登记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食品摊贩无食品摊贩登记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相关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能，落实好“两个责任”，全面深入排查、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开展食品摊贩专项整治，加强对食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和巡查力度，解决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打击违法违规经营销售活动，切实规范食品经营主体销售行为和市场秩序，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区食品摊贩无食品摊贩登记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海 平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逯登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黄雪梅 食品科科长

张文邦 市场监管所所长

李才智 平安监管所所长

刘延祥 小峡监管所所长

梁海斌 三合监管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局食品科，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制定、统计报表、总结报送等工作，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按各所包片进行检查，由各监管所所长负责安排，按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检查相关数据、信息、图片及总结。

三、重点内容

（一）严查无证无照经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强化监管职责，依法规范行政许可，针对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经营资质证照核查，包括营业执照、许可证、摊贩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开展经营活动、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超期限经营、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等问题。

（二）强化索证索票落实。检查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置到位，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严厉查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三）突出专项整治重点。重点针对辖区食品摊贩点开展调查核实，规范生产经营者经营行为，及时消除食品摊贩制售食品过程中的存在安全隐患。对于首次查处未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的，符合办理条件的依法引导其申请办理，不具备经营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教育、引导其整改达到经营条

件后申请办理，拒不办理或限期未整改者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予以取缔并进行行政处罚；对于首次查处发现其他问题的，告知其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营造公平、安全、秩序良好的交易和竞争环境，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同时，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主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培养一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4日—3月11日）。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分解任务，将任务层层落实落细落地，确保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集中整治（2024年3月11日—2024年4月11日）。根据自身的工作计划，结合当前工作的具体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对整治工作做出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安排开展全面排查，对辖区范围内食品经营主体做到底数清、位置定、主体明。采取食品经营者自查自纠与执法人员抽查检查的方式，通过日常监督巡查与突击检查、专项整治相结合的途径，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进行整改，消除问题隐患。各监管所及相关科室加强督促调度，于4月10日前完成集中整治，区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

（三）总结评估（2024年4月11日—4月15日）。全面评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需长期推进的事项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实施，以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如履薄冰的谨慎心态，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坚持标本兼治，突出稳中求进。要以本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既要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查处，又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防止反复。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一查到底，及时消除隐患，对涉嫌违法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跨区域的要及时沟通，加强协调。

（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送信息。坚持正面导向，充分调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和全系统力量，全方位、多层次密集开展宣传，要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要积极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充分展示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力举措，展示专项行动整治成效，让老百姓切切实实感受到食品安全在行动。

为使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请各监管所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4月12日报送附件1、2，并在2024年4月16日前向食品监督室报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相关内容查处情况及此次专项检查检查相关数据、信息、图

片及总结。

附件：1.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2.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基本信息			发现问题 及处置情况				备注
	主体名称	法人及电话	所属领域	发现渠道	情况说明 (具体问题)	处置 措施	工作进展	
1								
2								
3								

填表人：

填报时间：

- 注：1.“所属领域”填写食品摊贩、流通销售、餐饮经营
- 2.“发现渠道”填写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及其他。
- 3.“工作进展”填写处置进展情况、成果等，表述简明扼要、数据详实。

附件 2

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处置情况汇总表

主体类别	检查主体 (家次)	发现问题 (个)						处置情况 (个)	
		日常监督	专项整治	投诉举报	媒体曝光	其他渠道发现	总计	处置中	已完成
食品摊贩									
流通销售									
餐饮经营									

填报人：

填报时间：